

金融监管支局普惠金融政策

一、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并推动各省、市、县相应建立工作机制，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建立工作机制与工作专班推进政策落地。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的目标是“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一是**直达基层。低成本信贷资金直达基层，打通“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二是**快速便捷。银行机构原则上要在 30 日内做出是否授信的决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办理速度。**三是**利率适宜。通过解决信息收集成本，压减中间环节，减少放贷成本和附加费用，总体上降低小微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的工作流程简要为：开展一次“大走访”活动，形成“两项清单”，开辟一条融资对接的快速通道，搭建一个“工作闭环”。在 2024 年 11 月，全面启动“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组织各成员单位、乡镇、工商联、管委会及银行机构，对照小微企业名单，深入园区、社区、乡村，全面摸排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各单位根据走访摸排情况，按照“五项标准”，初筛形成“申报清单”提交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提供小微企业注

册资本、经营状况等情况，对“申报清单”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清单”推送给辖区内银行机构，各银行机构在获得“推荐清单”后，会进行登门对接，制定“贷款材料一次性告知书”，精简贷款流程，在收齐企业申请材料后，原则上要在30日内做出是否授信的决定。搭建一个工作闭环。银行会反馈未授信原因，相关单位也会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做好辅导跟进。形成跟进辅导后，企业二次选择，清单二次推送的清单推荐与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二、续贷政策

2014年，原银监会发布了小微企业的续贷政策，俗称“36号文”。明确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可以申请续贷，也就是说，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无须偿还本金，即可接续融资，该业务也被称为“无还本续贷”。2024年9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了《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这项政策的发布，是续贷政策的进一步优化，一是将续贷对象由原来的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有真实融资需求同时又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续贷支持。二是将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期限暂定为三年，也就是对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都可以参照小微企业续贷政策。三是调整风险分类标准，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企业的贷款办理续期，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

三、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政策

为确保普惠信贷的相关政策真正实施到位，特别是解决基层信贷人员开展授信业务时的顾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8月印发《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明确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是指银行机构在普惠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认定相关人员尽职履行职责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该制度旨在从机制上为基层信贷人员“减负减压”，消除其后顾之忧。一是《通知》明确了7种应免责情形、4种可减免责情形和7种不得免责情形。只要信贷人员无违反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即便出现风险，也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经济责任。二是要求银行机构规范工作机制和流程，增加“申诉”环节，确保程序公正，完善评议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要求各银行机构制定差异化普惠信贷不良容忍度目标，对未超过容忍度目标且履职到位的机构和人员，减轻或免于追责。

该政策通过建立“鼓励担当、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明确导向，有效消除一线人员“惧贷、畏贷”心里，有效推动普惠信贷投放力度。